

化妆品卷

(第四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



NLIC 2970751904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

化妆品卷

(第四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NLIC 2970751904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

化妆品卷

(第四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 化妆品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 —4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066-6232-1

I. ①中… II. ①中…②中… III. ①轻工业-标准-汇编-中国②化妆品-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TS-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306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0.25 字数 1 069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四版 2011 年 3 月第四次印刷

*

定价 2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前 言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按行业分类立卷,分别由造纸卷(上、下)、制盐与制糖卷、自行车卷、缝纫机卷、钟表卷、日用玻璃与玻璃仪器卷、日用陶瓷卷、眼镜卷、灯具卷、洗涤用品卷、香料香精卷、化妆品卷、油墨卷、日用杂品与日用制品卷、毛皮与制革卷、制鞋卷、工艺美术品卷、地毯卷、玩具卷、日用五金卷、工具五金卷、建筑五金卷、文教用品卷、体育用品卷、乐器卷、家具卷、衡器卷、感光材料卷、塑料制品卷(上、中、下)、轻工机械卷常用基础标准分册、食品机械分册、塑料机械分册、毛皮制革机械分册、制鞋机械分册、服装机械分册、洗涤机械分册、日用陶瓷机械分册、家具机械分册、造纸机械基础标准与通用技术条件分册、造纸机械产品质量标准分册、日用与日化机械分册三十卷,四十四册组成。

近年来随着化妆品生产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其产品的种类及产量也在逐年递增,为进一步提高化妆品的产品质量,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化妆品行业的研究与生产企业根据行业实际,及时把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使化妆品生产的各个环节按标准进行生产,并不断强化标准在生产中的作用。为进一步解决生产企业、研究机构等相关部门缺少标准和标准收集不全的实际困难,特出版此书。

本汇编收集了截至2010年12月底发布的有关化妆品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共计83项,其中国家标准47项,行业标准35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1项。本汇编由基础标准与安全卫生标准、测定方法标准、卫生检验方法标准、产品质量标准、包装储运及其相关标准和法规五部分组成。

本版与上版的区别是:收录了2007年4月以后新制定、修订和相关的标准30项。

本汇编收集的标准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本汇编的出版得到了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妆品分技术委员会沈敏、康薇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本汇编可供化妆品生产企业、研究单位、质检机构以及行业标准化管理部门使用。

编 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一、基础标准与安全卫生标准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3
GB 7916—1987 化妆品卫生标准	9
GB 7916—1987《化妆品卫生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41
GB 7919—1987 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	42
GB/T 18670—2002 化妆品分类	69
QB/T 1684—2006 化妆品检验规则	73

二、测定方法标准

GB/T 13531.1—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	81
GB/T 13531.3—1995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浊度的测定	85
GB/T 13531.4—1995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86
GB/T 22728—2008 化妆品中丁基羟基茴香醚(BHA)和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89
GB/T 24404—2009 化妆品中需氧嗜温性细菌的检测和计数法	95
GB/T 24800.1—2009 化妆品中九种四环素类抗生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14
GB/T 24800.2—2009 化妆品中四十一一种糖皮质激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和薄层层析法	121
GB/T 24800.3—2009 化妆品中螺内酯、过氧苯甲酰和维甲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1
GB/T 24800.4—2009 化妆品中氯噻酮和吩噻嗪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9
GB/T 24800.5—2009 化妆品中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57
GB/T 24800.6—2009 化妆品中二十一种磺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65
GB/T 24800.7—2009 化妆品中马钱子碱和土的宁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77
GB/T 24800.8—2009 化妆品中甲氨嘌呤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87
GB/T 24800.9—2009 化妆品中柠檬醛、肉桂醇、茴香醇、肉桂醛和香豆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95
GB/T 24800.10—2009 化妆品中十九种香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05
GB/T 24800.11—2009 化妆品中防腐剂苯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11
GB/T 24800.12—2009 化妆品中对苯二胺、邻苯二胺和间苯二胺的测定	216
GB/T 24800.13—2009 化妆品中亚硝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225
QB/T 1863—1993 染发剂中对苯二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32
QB/T 1863—1993《染发剂中对苯二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第 1 号修改单	234

注：本汇编收集的标准属性已在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 QB 或 Q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QB/T 1864—1993	电位溶出法测定化妆品中铅	235
QB/T 2186—1995	氨气敏电极法测定水解蛋白液含氮量	238
QB/T 2333—1997	防晒化妆品中紫外线吸收剂定量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40
QB/T 2334—1997	化妆品中紫外线吸收剂定性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法	248
QB/T 2407—1998	化妆品中 D-泛醇含量的测定	250
QB/T 2408—1998	化妆品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253
QB/T 2409—1998	化妆品中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256
QB/T 2470—2000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259
QB/T 2789—2006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色泽三刺激值和色差 ΔE^* 的测定 (原 GB/T 13531.2—1992)	262

三、卫生检验方法标准

GB/T 7917.1—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汞	267
GB/T 7917.2—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砷	270
GB/T 7917.3—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铅	275
GB/T 7917.4—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甲醇	280
GB/T 7918.1—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总则	283
GB/T 7918.2—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285
GB/T 7918.3—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粪大肠菌群	288
GB/T 7918.4—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绿脓杆菌	291
GB/T 7918.5—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294
GB 17149.1—1997	化妆品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总则	297
GB 17149.2—1997	化妆品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03
GB 17149.3—1997	化妆品痤疮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11
GB 17149.4—1997	化妆品毛发损害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14
GB 17149.5—1997	化妆品甲损害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17
GB 17149.6—1997	化妆品光感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20
GB 17149.7—1997	化妆品皮肤色素异常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24

四、产品质量标准

QB 1643—1998	发用摩丝	329
QB 1644—1998	定型发胶	334
QB/T 1645—2004	洗面奶(膏)	339
QB/T 1857—2004	润肤膏霜	345
QB/T 1858—2004	香水、古龙水	351
QB/T 1858.1—2006	花露水	355
QB/T 1859—2004	香粉、爽身粉、痱子粉	361
QB/T 1862—1993	发油	366
QB/T 1974—2004	洗发液(膏)	369
QB/T 1975—2004	护发素	377
QB/T 1976—2004	化妆粉块	383

QB/T 1977—2004	唇膏	389
QB/T 1978—2004	染发剂	393
QB/T 2284—1997	发乳	399
QB/T 2285—1997	头发用冷烫液	403
QB/T 2286—1997	润肤乳液	409
QB/T 2287—1997	指甲油	413
QB/T 2488—2006	化妆品用芦荟汁、粉	417
QB/T 2660—2004	化妆水	431
QB/T 2835—2006	免洗护发素	437
QB/T 2872—2007	面膜	443
QB/T 2872—2007	《面膜》第 1 号修改单	448
QB/T 2873—2007	发用啫喱(水)	449
QB/T 2873—2007	《发用啫喱(水)》第 1 号修改单	454
QB/T 2874—2007	护肤啫喱	455
QB/T 2874—2007	《护肤啫喱》第 1 号修改单	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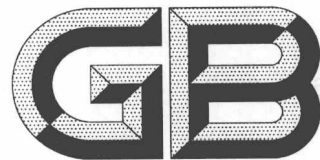
五、包装储运标准及其法规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463
GB/T 6388—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471
GB 19778—2005	包装玻璃容器 铅、镉、砷、锑 溶出允许限量	483
GB 23350—200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487
QB/T 1685—2006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493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498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第 75 号)	534

六、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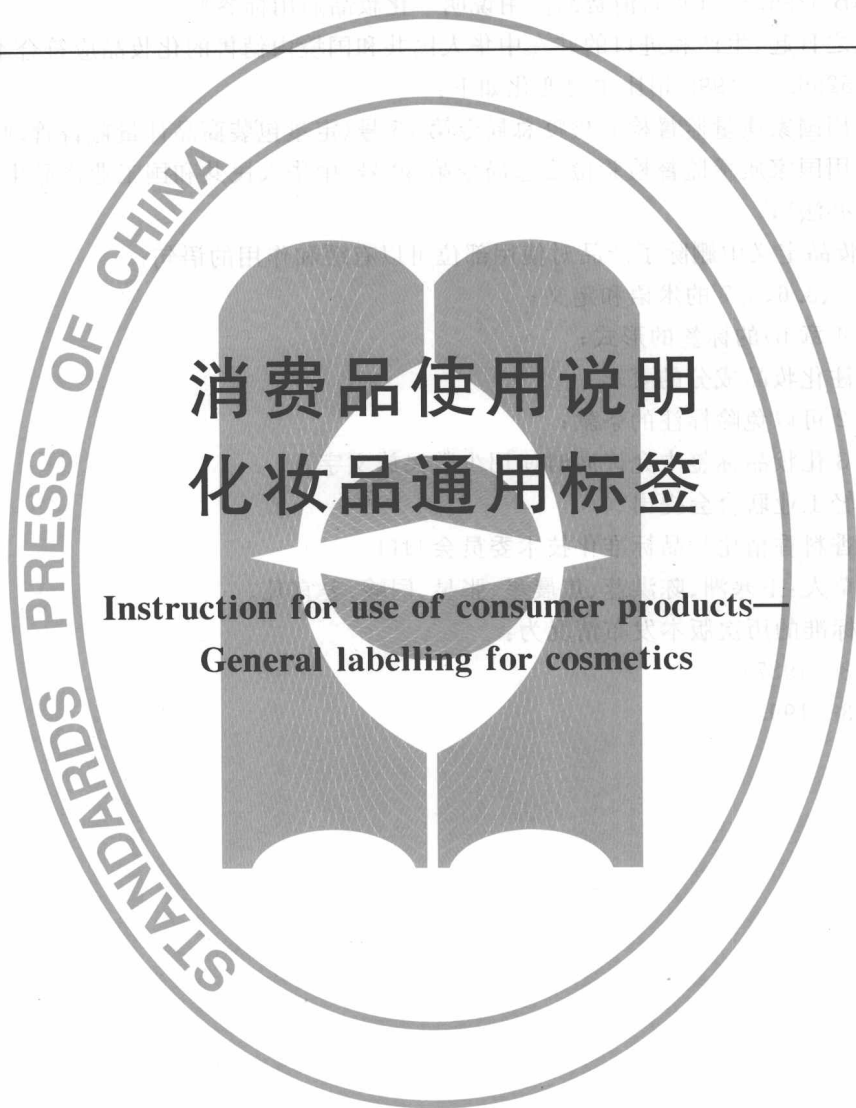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541
GB/T 5173—1995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 阴离子活性物的测定 直接两相滴定法	568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573
GB/T 13173—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583
GB/T 14449—2008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	623

一、基础标准与安全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296.3—2008
代替 GB 5296.3—1995



2008-06-17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5296 的本部分除第 7 章为推荐性条款外,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本部分代替 GB 5296.3—1995《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自本部分实施之日起,生产和进口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应符合本部分要求。

本部分与 GB 5296.3—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引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增加了引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3.1 的化妆品定义中删除了产品对使用部位可以有缓和作用的语句;
- 补充了 3.5、3.6、3.7 的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第 4 章 b) 的标签的形式;
- 增加了标注化妆品成分的要求;
- 增加了 8.2 可以免除标注的条款;
- 增加了 9.3 化妆品标签中允许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寒洲、陈洪蕊、焦晨星、张昱、闫峻、姜宜凡。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296.3—1987;
- GB 5296.3—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1 范围

GB 5296 的本部分规定了化妆品销售包装通用标签的形式、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29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卫生部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编译《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5296 的本部分。

3.1

化妆品 cosmetics

以涂抹、洒、喷或其他类似方式，施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气味、保养、保持良好状态目的的产品。

3.2

标签 labelling

粘贴或连接或印在化妆品销售包装上的文字、数字、符号、图案和置于销售包装内的说明书。

3.3

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ing

以销售为目的，与内装物一起交付给消费者的包装。

3.4

内装物 contents

包装容器内所装的产品。

3.5

展示面 display panels

化妆品在陈列时，除底面外能被消费者看到的任何面。

3.6

可视面 visible panels

化妆品在不破坏销售包装的情况下，消费者能够看到的任何面。

3.7

净含量 net content

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质量或体积或长度。

3.8

保质期 shelf life

在化妆品产品标准和标签规定的条件下,保持化妆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化妆品应符合产品标准和标签中所规定的品质。

4 标签的形式

根据化妆品的包装形状和/或体积,可以选择以下标签形式:

- a) 印或粘贴在化妆品的销售包装上;
- b) 印在与销售包装外面相连的小册子或纸带或卡片上;
- c) 印在销售包装内放置的说明书上。

5 基本原则

5.1 化妆品标签所标注的内容应真实。所有文字、数字、符号、图案应正确。

5.2 化妆品标签所标注的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6 必须标注的内容

6.1 化妆品的名称

6.1.1 化妆品的名称应反映化妆品的真实属性,简明易懂。

6.1.2 化妆品的名称应标注在销售包装展示面的显著位置,如果因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无法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位置上时,可以标注在其可视面上。

6.1.3 系列产品的序号或色标号允许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6.2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6.2.1 应标注经依法登记注册、并承担化妆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6.2.2 委托生产或加工化妆品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的标注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规定执行。

6.2.3 进口化妆品应标注原产国或地区(指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名称和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可以不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6.2.4 生产者、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应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6.3 净含量

6.3.1 定量包装的化妆品应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规定标注净含量。

6.3.2 净含量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上,如果因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无法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展示面位置上时,可以标注在其可视面上。

6.4 化妆品成分表¹⁾

6.4.1 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应真实地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名称。

6.4.2 成分表应以“成分:”的引导语引出。

6.4.3 成分名称的标注顺序

6.4.3.1 成分表中成分名称应按加入量的降序列出。如果成分表中同一行标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成分名称时,在各个成分名称之间用“、”予以分开。

6.4.3.2 如果成分的加入量小于和等于1%时,可以在加入量大于1%的成分后面按任意顺序排列成分名称。

6.4.3.3 多色号的化妆品在标注着色剂时,应在成分表的结尾插入“可能含有的着色剂:”作为引导语,

1) 自 GB 5296 的本部分发布之日起两年后生产的化妆品应执行本条款。

然后可以按任意顺序排列所有颜色范围的着色剂。

6.4.4 标注的成分名称

6.4.4.1 标注的成分名称应采用《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中的成分名称。如果该成分为《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中没有覆盖的名称,可依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名称、化学名称或植物学名称。

6.4.4.2 香精中的香料、辅助成分、载体可以不标注各自的成分名称,而采用“香精”这个词语列在成分表中。

6.4.4.3 着色剂的名称采用着色剂索引号(染料索引号)的英文缩写“CI”加上着色剂索引号,如:“CI 12010”,“CI 15630(3)”等。如果着色剂没有索引号,则可采用着色剂的中文名称。

6.4.5 由于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形状和/或体积的原因,无法标注成分表时,可以适当缩小字体,或采用GB 5296 本部分第4章b)、c)的形式标注。对净含量不大于15 g或15 mL的产品,按8.1执行。

6.5 保质期

6.5.1 保质期应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标注:

- a)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b) 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6.5.2 标注方法

——生产日期的标注:采用“生产日期”或“生产日期见包装”等引导语,日期按4位数年份和2位数月份及2位数日的顺序。如标注:“生产日期 20020112”或“生产日期见包装”和包装上“20020112”,表示2002年1月12日生产;

——保质期的标注:“保质期×年”或“保质期××月”;

——生产批号的标注:由生产企业自定;

——限期使用日期的标注:采用“请在标注日期前使用”或“限期使用日期见包装”等引导语,日期按4位数年份和2位数月份和2位数日的顺序。如标注:“20051105”,表示在2005年11月5日前使用。日期也可以按4位数年份和2位数月份的顺序。如标注:“200505”,表示在2005年5月1日前使用。

6.5.3 除生产批号外,限期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6.6 应标注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和产品标准号,其中产品标准号可以不标注年代号。没有实行生产许可证和/或卫生许可证的产品不需标注生产许可证号和/或卫生许可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6.7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标注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备案文号。

6.8 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标注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6.9 凡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有要求或根据化妆品特点需要时,应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标注安全警告用语。安全警告用语应以“注意:”或“警告:”等作为引导语。

7 宜标注的内容

7.1 必要时,应标注化妆品的使用指南或使用指南的图示。

7.2 必要时,应标注满足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的储存条件。

8 其他

8.1 对净含量不大于15 g或15 mL的产品,只需标注6.1、6.3、6.4、6.5和6.2中生产者的名称的内容,其中6.4的内容可以标注在GB 5296 本部分第4章a)、b)、c)之外的说明性材料中。

8.2 供消费者免费使用并有相应标识(如赠品、非卖品等)的化妆品,可以免除标注6.3和6.4及6.6~6.8中的内容。

9 基本要求

- 9.1 化妆品标签的内容应清晰,应保证消费者在购买时醒目、易于辨认和阅读。
 - 9.2 化妆品标签所用的文字除依法注册的商标外,应是规范的汉字。
 - 9.3 本部分规定的标签内容允许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应拼写正确。
-

1 总则

1.1 为向广大消费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化妆品，确保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加强化妆品的卫生监督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标准。

1.2 化妆品系指涂、擦、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如表皮、毛发、指甲、口唇等）或口腔粘膜，以达到清洁、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产品。

1.3 在国内从事化妆品生产、销售都必须遵守本标准。进口化妆品也必须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1.4 地、市以上（含地、市）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化妆品生产实行卫生监督；县以上（含县）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化妆品销售实行卫生监督。

1.5 在卫生部下设“化妆品安全性评审组”，负责对全国化妆品安全性的有关重大和疑难问题进行评审。其办事机构负责受理进口化妆品原料及化妆品产品的注册、登记、审查等事宜。

2 化妆品卫生标准

2.1 一般要求

2.1.1 化妆品必须外观良好，不得有异臭。

2.1.2 化妆品不得对皮肤和粘膜产生刺激和损伤作用。

2.1.3 化妆品必须无感染性，使用安全。

2.2 对原料的要求

2.2.1 禁止使用表2中所列物质为化妆品组分。

2.2.2 凡以表3至表6中所列物质为化妆品组分的，必须符合表中所作规定。

2.2.3 凡使用两种以上表3至表6中所列物质为化妆品组分时，必须符合如下规定：具有同类作用的物质，其用量与表中规定限量之比的总和不得大于1。

2.3 对产品的要求

2.3.1 化妆品的微生物学质量应符合下述规定：

2.3.1.1 眼部、口唇、口腔粘膜用化妆品以及婴儿和儿童用化妆品细菌总数不得大于500个/ml或500个/g。

2.3.1.2 其他化妆品细菌总数不得大于1000个/ml或1000个/g。

2.3.1.3 每克或每毫升产品中不得检出粪大肠菌群、绿脓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2.3.2 化妆品中所含有毒物质不得超过表1中规定的限量。

表 1 化妆品中有毒物质限量

有毒物质	限 量 , ppm	备 注
汞	1	含有机汞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除外(见表 4)
铅(以铅计)	40	含乙酸铅的染发剂除外(见表 6)
砷(以砷计)	10	
甲醇	0.2%	

2.4 化妆品包装材料必须无毒和清洁。

2.5 化妆品标签上应用中文注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产地,包装上要注明批号。对含药物化妆品或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尚需注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2.6 对演员化妆品的某些特殊要求另订。

3 化妆品的卫生检验和监督

3.1 对化妆品卫生指标的检验按 (GB 7917.1~7917.4—87)《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和 (GB 7918.1~7918.5—87)《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进行。

3.2 对化妆品原料和产品的安全性评价按 GB 7919—87《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进行。

3.3 化妆品监督部门有权派员到所辖区化妆品生产厂检查生产过程的卫生情况以及抽样检查产品的卫生质量。

3.4 监督人员抽检的样品,必须立即贴上封条,并贴标签注明采样地点、日期、采样人和其他有关事项。

3.5 监督部门应有计划地对化妆品生产和销售的卫生管理和产品的安全卫生问题进行不定期的检查。